

高雄市議會
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

高雄市政府
法制局
業務報告

報告人：局長 王世芳

法制局

讓
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
願
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

Legal Affairs Bureau

訴願審議程序

一、申請訴願的理由？

例1：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，損害權利或利益。



一、申請訴願的理由？

例2：依法申請案件，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。



二、如何申請？

1. 填寫「訴願書」。
2. 收到處分書30日內將訴願書送到原處分機關收文。



三、訴願審議。

- 訴願人、參加人必要時得申請：
1. 陳述意見。
 2. 言詞辯論。
 3. 閱覽卷宗。



四、訴願會作成訴願決定。

1. 訴願駁回。
2. 原處分撤銷。
3. 不受理。



五、後續救濟程序。

倘不服訴願決定結果，2個月內提行政訴訟。



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(召開10次會議)

審議結果	件數	比率
撤銷	163	22%
駁回	439	59%
不受理	94	13%
訴願人撤回	33	4%
移轉管轄	15	2%
合計	744	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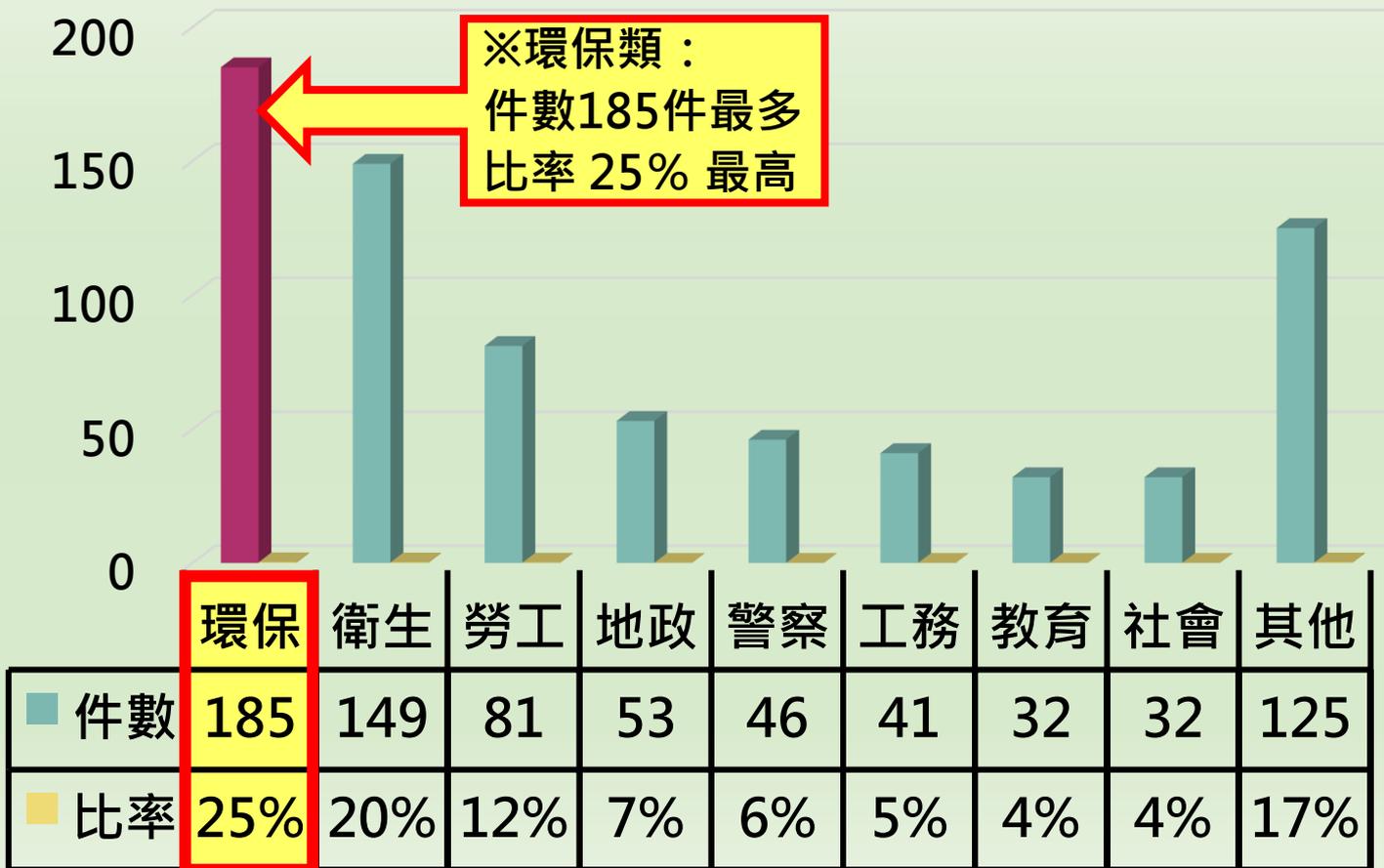


訴願審議會
決定撤銷50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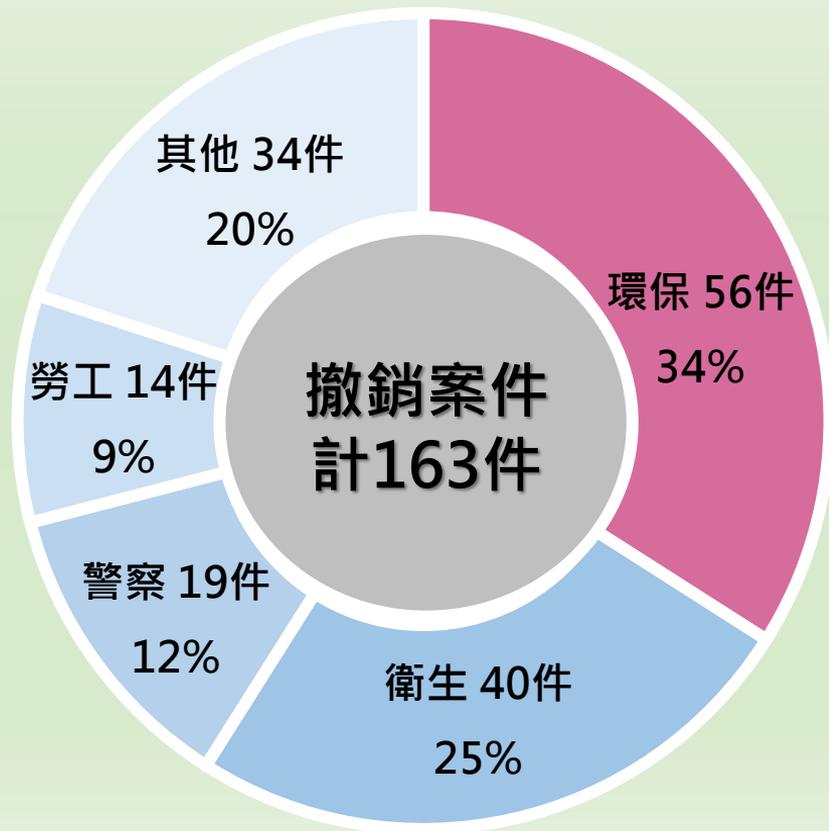
機關自行
撤銷113件

案件審議類別統計表(計744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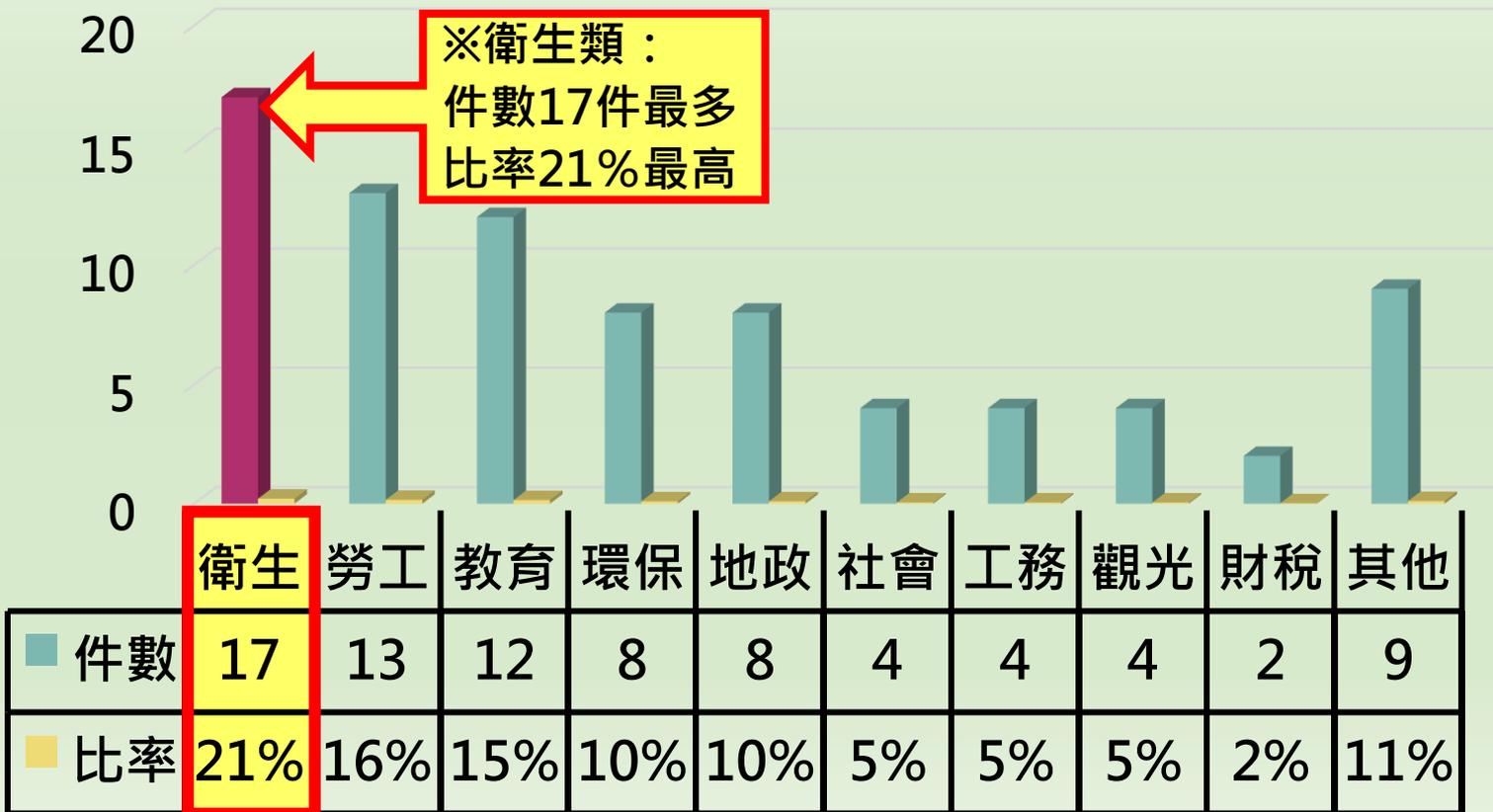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件撤銷類別統計表(計163件)

類別	件數	比率
環保	56	34%
衛生	40	25%
警察	19	12%
勞工	14	9%
其他	34	20%
合計	163	100%



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(計81件)



訴願業務服務



訴願業務資訊公開

- ※ 訴願案件線上檢索服務。
- ※ 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。



訴願程序便民服務

- ※ 線上訴願申請服務。
- ※ 視訊線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。

國家賠償審議程序

一、申請國賠的原因？

公務員行使公權力的行為故意過失(國賠法第2條第2項)



一、申請國賠的原因？

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。(國賠法第3條第1項)



二、如何申請？

- 1.填寫「國家賠償請求書」。
- 2.將國賠書送到賠償義務機關收文。

三、準備什麼資料？

- 1.現場照片。
- 2.報案單。
- 3.診斷證明書或收據。
- 4.其他必要證據。

四、國賠會審議結果(情形一)。

1.有賠償責任：

支付國賠金
NT\$000元



四、國賠會審議結果(情形二)。

2.無賠償責任：

- (1)機關函送「拒絕賠償理由書」。
- (2)人民得向民事法院起訴。

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(召開8次會議)

審議結果	件數	比率
賠償 (總金額235萬767元)	4	3%
拒絕賠償	74	57%
撤回	36	28%
移轉管轄	9	7%
協議不成立	6	5%
合計	129	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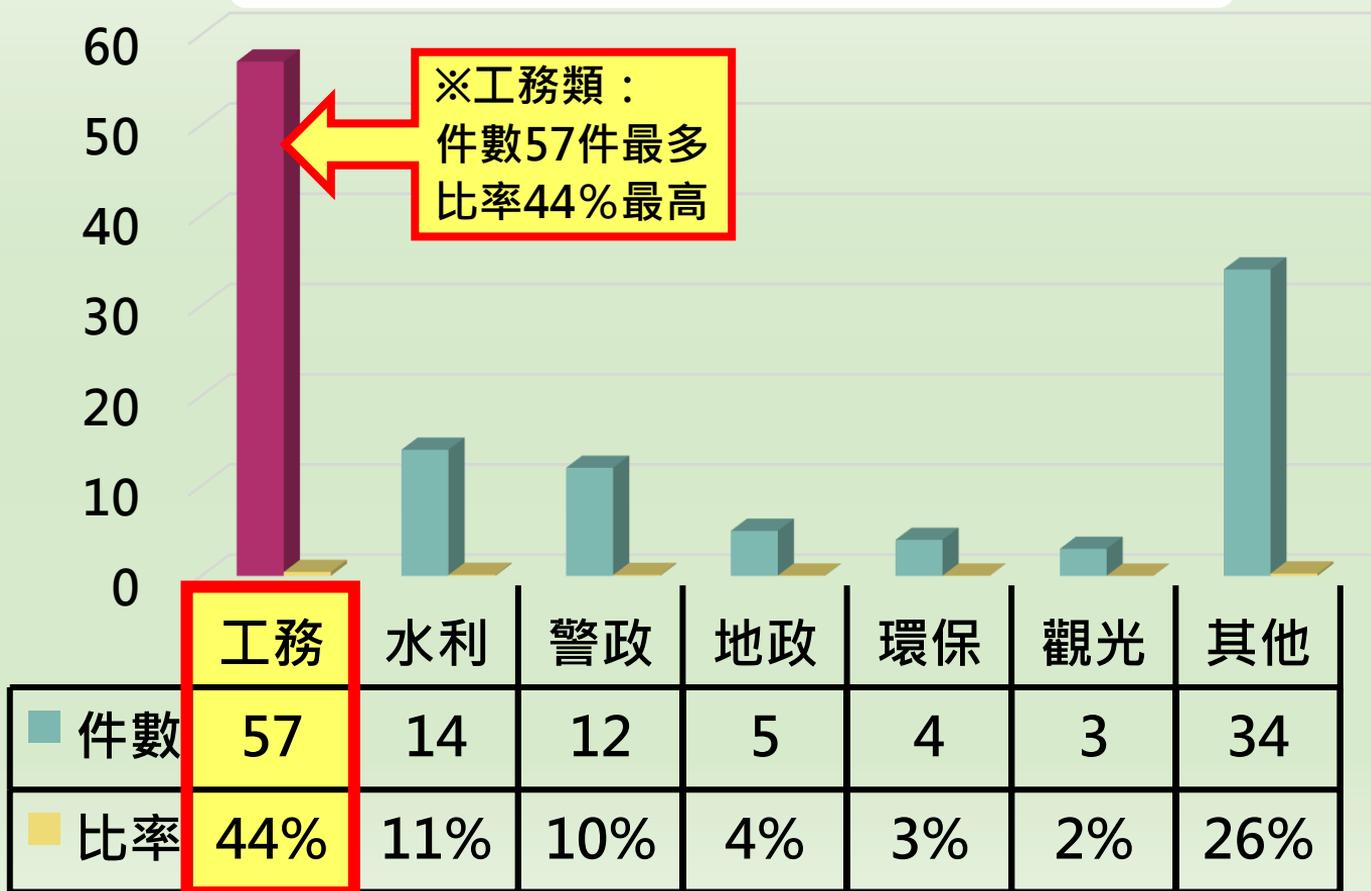


【協議賠償】
計1件
20萬元



【訴訟賠償】
計3件
215萬767元

案件審議類別統計表(計129件)



案件賠償類別統計表(計4件)

類別		賠償件數	賠償件數 比率	賠償金額(元)	賠償金額 比率
協議 賠償	楠梓特殊 學校	1	25%	200,000	8.5%
	小計	1	25%	200,000	8.5%
訴訟 賠償	警察局	2	50%	1,550,767	66%
	道工處	1	25%	600,000	25.5%
	小計	3	75%	2,150,767	91.5%
合計		4	100%	2,350,767	100%

法規審查目的及辦理情形(召開7次會議)

- 1、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。
- 2、完備市法規內容，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。

自治
條例

- 修正06案

自治
規則

- 訂定20案
- 修正14案

審查法規計40案
→自治條例06案
→自治規則34案



法規資訊管理



法制業務資訊公開

本局網站公布法制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業務資訊，提供市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之參考依據。



市府法規查詢系統

本局管理之市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，收錄各機關制(訂)定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，並定期更新維護作業。

法令釋疑意義及辦理情形

市府各機關執行職務時，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，本局就個案依據相關法令、憲法法庭裁判、大法庭裁定、解釋函令、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並提供適法意見，以利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業務。



辦會簽會



計791件



參與會議



計193次

業務活動計19場、人數計1454人

日期	活動名稱	人數	日期	活動名稱	人數
2/22	性騷擾案件之處理- 兼論性平三法之適用與救濟研習班	78	6/27	基礎法制研習班(三)： 行政機關法規實務	75
3/14	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	75	7/3	113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	80
3/28	強制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	76	7/11	淨零通識課程-「地方政府在氣候 變遷治理中的法制角色與作為」	37
4/10	基礎法制研習班(二)： 國家賠償法實務解析	65	7/22	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- 理論與實務研習班	80
4/25	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	83	8/22	行政處分實務研習班	85
5/8、8/7	行政程序法研習班- 原理原則、行政契約、送達	138	8/27、9/11 、9/26	113年法律諮詢服務- 內門、梓官、燕巢	17
6/12	基礎法制研習班(一)： 訴願實務解析	77	8/28	法制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 實務研習班	48
6/20~21	113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 業務研討會	355	9/6	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3年度法制 學術研討會	85

法制業務活動剪影



法制學術研討會



基礎法制研習班



淨零通識課程



法律諮詢服務

【113年法律諮詢服務-內門、梓官、燕巢等3處】

本局擇定內門、梓官、燕巢等3處區公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，同時邀請律師共同參與活動，提供區公所同仁相關業務法律諮詢，協助解決公務法律疑義，及為民服務保障其權益，獲得區公所同仁及民眾熱烈好評，期能續辦相關活動。

審慎審議行政救濟案件

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

法規案落實性別影響評估

舉行法制業務研討會

安排法制巡迴座談會

籌辦法制培訓活動

訴願程序電子化服務

法制
業務



法制
訓練

為民
服務





高雄市政府
法制局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